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投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独立的监督检查，尽力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年度工作概述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等方式，了解公司重大决策的形成过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进展情况和经营成果，对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发表了监事会意见，起到了知情、审核和法定监督的作用。

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在本报告期内，及时了解掌握公司最新的生产、经营、管理、投资等各方面情况。对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合作情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财务状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有效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的基本评价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16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作为公司监督机构，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对每项议案都进行认真讨论，仔细分析，保证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共两项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 2016 年 3 月 19 日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6-021 号）。

2、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6 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等共十二项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6-028 号）。

3、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关于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共四项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6-042 号）。

4、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关于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关于提取员工退养福利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共五项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6-053 号）。

5、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关于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关于提取员工退养福利的议案》、《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共六项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6-063 号）。

6、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的

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共两项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 201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6-069 号）。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2016 年度，监事会通过召开六次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同时通过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履行了监事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监事会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制度完善、效益提高和机制健全为重点，在各次会议中结合会议议案和自身的监督职责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对会议的程序和内容依法予以监督，保证了各次会议依法有序地进行。同时，监事认真参与了股东大会的监票工作，保证了广大股东能够合法行使自己的权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对重大原则问题能够认真负责地了解情况、认真分析、表明意见，切实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同时，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行为。

（二）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证监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通过认真审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如实编制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虚假的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不

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真实的、客观的，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并按照内控基本规范要求持续改进。

3、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切实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4、2016 年，公司未有违反证监会、财政部等部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审议财务工作报告时，认真听取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并就相关问题向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财务人员进行质询。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16 年的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检查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严格审查了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 98.856% 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初完成了本次长虹日电股权受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合肥美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19 日,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上述收购和出售资产均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收购和出售过程中, 聘请专业机构对所购资产进行了合法合规的审计评估, 交易价格合理, 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七）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 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16 年度其他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公司与相关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尚在前述预计范围内。

除此之外, 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18 日、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继续开展金融服务合作并签署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按与长虹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有关约定开展存贷款等相关业务, 并继续做好与长虹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资金往来的风险管理, 定期进行专项风险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及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长虹财务公司 2016 年度的基本指标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未出现公司《关于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中规定的应当启动风险处置程序的情形。

2016 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 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 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因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八）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2016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9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5.59元/股的价格发行了280,858,6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9,999,998.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29,267,276.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0,732,722.76元。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10月14日上市。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分别在农业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交通银行合肥寿春支行、光大银行长江西路支行及工商银行合肥长江东路支行共4家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和承销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前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6,398.4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前述事项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九）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十）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及所涉事项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内容及结论均无异议。

（十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一直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重大信息发布前，相关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均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公司在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五、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17 年，是公司“十三五”规划的第二年。因此，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进一步强化监督、促进规范、提高实效。本着对股东大会负责的态度，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以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为重点，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强化监督、促进规范、提高实效，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强化服务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公司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2017 年监事会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日常监督职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健全、落实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化日常监管工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一方面，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重大决策的形成过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进展情况和经营成果，起到知情、审核和法定监督的作用。另一方面，坚持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董事会决议、公司规章制度、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制度遵循情况及勤勉尽责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掌握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防止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从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注重点工作执行，充分保护股东利益

结合公司实际，监事会将会继续把公司财务、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作

为监督工作的重点来抓。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外部审计工作,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持续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与此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重点监督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事项。确保公司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持续加大监管力度, 逐步形成监督合力

为更好的使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全体监事将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市场走势、行业竞争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及时与各相关方保持沟通,加大监督力度,与各方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一方面,关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与执行情况,与公司财务、审计、经营管理等各部门加强沟通,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另一方面,高度关注广大投资者关心的事项以及提出的各类问题,定期听取公司关于与投资者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互动交流的情况汇报,监督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情况,不断了解广大股东的诉求及建议。通过内、外相结合,最大限度的形成监督合力,与董事会和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 强化持续学习能力, 提高监督管理水平

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深入推进,监事会全体成员需要持续的提高专业素养和专业技能,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及履职能力。及时熟悉和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更新的有关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通过有针对性地积极参加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学习和业务培训,从而更好的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及履职能力,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推动公司股东利益的实现。

2017年,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不断加强专业知识学习,切实做好各项监督管理工作,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从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的工作一直得到公司股东、董事会、经营层及全体员工的大力支持,谨此表示衷心感谢!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